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44 号

关于宝鸡拓界纤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拓界纤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拓界纤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大道 602 号院宝鸡综合保税区内 6 号楼。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面积 1050 平方米，购置裁布机、卷管机、缠带机、脱皮机、固化炉、水磨机、数控车床、一体化数控打木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喷涂房、烘干房、打磨房、修磨房、木工房及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建成后年生产高性能碳纤维台球杆成品 10 万支。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各个工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修磨工序设置密闭式修磨房+固定工位，一体化数控打木机进行木芯制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22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序分别设置密闭负压喷涂房、密闭烘干房，作业时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工序集气系统+干式纸盒+干式过滤棉”设施收集处理后，汇同卷管、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并沿 22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湿法打磨废水经自建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清掏拉运施肥，待宝鸡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统一纳入进行再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纸盒（含吸附的漆雾颗粒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清洗剂、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



手续。

四、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